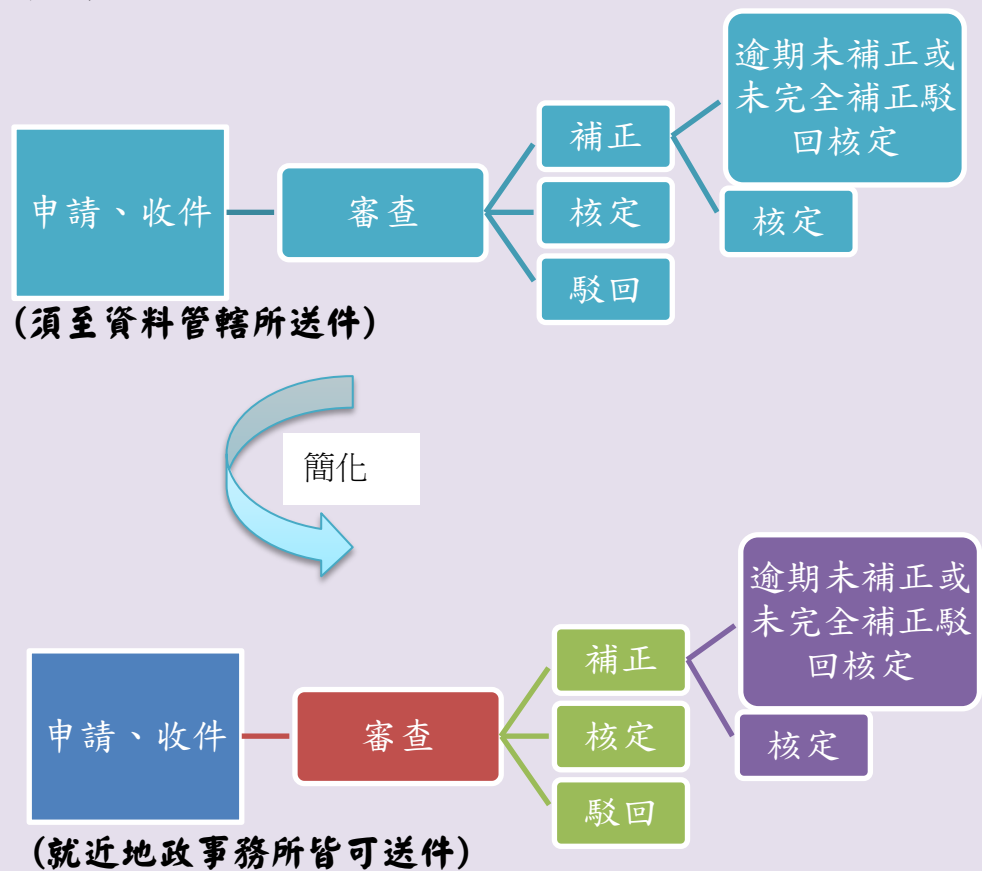


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服務

- 簡介：
為提昇臺中市地政業務之便捷與效能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」，並逐步實施各項跨所土地登記業務。

- 流程圖：



- 成果：

項目	期間件數 (106.7-107.6)	每件節省 時間	總節省 時間
跨所登記案件	3,644	3 小時	10,932 小時

- 宣導：

臺中市跨所收辦登記服務

107年6月1日起，除以下11項，
全面開放：

1. 囑託登記
2. 逕為登記(住址變更、門牌整編、書狀換給登記、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)
3. 涉及測量之登記
4. 書狀補給登記
5. 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
6. 更正登記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除外)
7.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
8. 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
9.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
10. 超過十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
11. 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或併案辦理者

詳情請至本所網站便民服務區查詢



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廣告